

# 长江楚越-联易融供应链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长江楚越-联易融供应链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专项计划”）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并出具《关于长江资管“长江楚越-联易融供应链 11-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。现将本专项计划的推广信息公告如下：

计划名称	长江楚越-联易融供应链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管理人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托管人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销售机构	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/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
登记托管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
推广对象	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对象为符合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及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条件的可以参与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和转让的合格机构投资者（国家法律、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），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200 名。
簿记发行日	2020 年 1 月 15 日
缴款日	2020 年 1 月 16 日
参与人数	不超过 200 人
参与价格	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每张面值为 100 元，按面值发行。
参与金额	合格投资者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（人民币壹佰万元整），推广期间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拾万元（RMB：100,000）且必须为人民币拾万元（RMB：100,000）的整数倍。
募集规模	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.35 亿元，其中优先 A 资产支持证券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10.35 亿元。 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实际募集规模以届时计划管理人公告为准。
信用评级	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情

况、交易结构安排、增信安排等因素，评估了有关风险，  
给予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【AAA】评级。

**重要提示：**

- 1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、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专项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专项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对专项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参考，不构成管理人、托管人、推广机构保证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。
- 2、本公告仅对本专项计划推广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。投资者在参与本专项计划前请详细阅读《长江楚越-联易融供应链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、《长江楚越-联易融供应链 1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》。
- 3、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（[www.cjzcg1.com](http://www.cjzcg1.com)）或咨询参与网点工作人员了解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

